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143,0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4,469,327.7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3,240,896.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01,228,431.36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二）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089,892.3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2,611,623.6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78,616,807.74 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120,810,629.92 元主要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以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活期银行存款	447,846,56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活期银行存款	414,461,468.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活期银行存款	17,465,6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3270991974 (注 1)	定期银行存款	6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活期银行存款	597,257.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活期银行存款	405,840,875.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活期银行存款	277,265,665.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8871537132 (注 2)	定期银行存款	75,950,000.00
合计			1,699,427,437.66

注 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53670851247）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该账户进行监管。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该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注 2：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账户系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账号：770570898768）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该账户并无结算功能，资金支取需原路返回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和该账户进行监管。同时，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该定期银行存款可提前支取。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558,089,892.37 元。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402,493,584.13	1,212,280,243.24	50.51%	尚未达到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55,596,308.24	810,331,380.38	67.46%	尚未达到
合计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558,089,892.37	2,022,611,623.62	56.16%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2,611,623.62 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089,892.37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2,611,623.6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578,616,807.74 元；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的差异人民币 120,810,629.92 元主要为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089,892.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611,62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402,493,584.13	1,212,280,243.24	50.51%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不适用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55,596,308.24	810,331,380.38	67.4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558,089,892.37	2,022,611,623.62	56.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 1,699,427,437.66 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为 120,810,629.92 元，承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578,616,807.74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135,950,000.00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银行续作大额存单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鹏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2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红	马丽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1 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1 栋	
电话	0755-29081675	0755-29081675	
电子信箱	a-h-m@avaryholding.com	a-h-m@avaryhold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4,769,106.72	9,338,660,786.33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1,621,245.84	609,314,448.49	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662,467.11	524,980,457.14	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3,486,398.45	2,054,005,163.90	2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6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41%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49,296,640.13	28,856,187,908.65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25,739,724.08	19,829,254,992.49	-1.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港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38%	1,534,242,198	1,534,242,198		
集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4%	148,954,568	148,954,5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123,764,705	0		
德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60,857,505	60,495,842		
悦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32,439,356	32,439,356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24,031,764	0		
毅富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23,300,588	0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秋实兴本（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2,568,61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8,700,147	0		
武汉成业联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4,300,000	0	质押	5,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1、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均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W：4958）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德乐投资 2.39%的股权；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兼善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的企业；4、德乐投资有限公司、悦沣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5、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不断蔓延并逐渐席卷全球，使全球经济遭受重创，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停工停产，人员隔离等措施给全球供应链的布局带来了新的挑战。另一方面，疫情也在改变着社会发展的面貌，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娱乐等等向常态化发展，加速了整个社会的信息化、数据化进程。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局势，公司对内不断修炼内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同时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投资，保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对外，面对疫情对全球产业链的冲击，公司积极保持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顺畅，同时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上半年实现了收入及利润的稳定增长。

（1）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保证产业链稳定，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2020 年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迅速组织工安部门做好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各地政府规定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得到了各地政府的高度评价，自 2 月起深圳、秦皇岛、淮安三个园区开始有序复工，至 3 月初公司人员返工率及产能利用率水平均达到甚至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进入二季度，新冠疫情开始全球蔓延，公司供应链面临极大挑战，为保证供应链安全，公司积极协调海外供应商本土化服务，同时逐步调整供应商分布，更加重视与本土供应商的合作，在原材料方面，积极鼓励支持本土厂商提升技术能力，以满足公司需求。经过一系列努力，保证了公司原材料、设备等的供应稳定，保障了公司向客户稳定供货的能力，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15 亿元，同比增长 8.31%。

面对疫情带来的远程经济的兴起，公司也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出货量显著增长。2020 年上半年，公司包括平板电脑等产品在内的消费电子及计算机用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6.47 亿元，同比增长 23.12%。

（2）加大新技术研发与投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继续以“新材料、新产品、新制程、新设备和新技术”为主轴，以“轻薄短小、高低多快、精美细智”作为研发方向，在 5G 跨 6G、AI、物联网、车联网及智慧传感等应用环境提前进行研发布局，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2020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4.6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4.64%。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获得专利 43 项，其中大陆地区 15 项，台湾地区 11 项，美国 17 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743 项，其中大陆地区 319 项，台湾地区 295 项，美国 129 项，91%为发明专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在大数据图像和 5G 通讯应用相关技术上的研发布局，并与深圳信息院、深圳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康佳集团、小米、网基科技、华贝电子等共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图像和通信应用联合实验室，通过科研院校及终端企业合作，促进显示模组和 5G\6G 相关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在研发模式上，公司透过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与行业领先客户共同开发新型应用，精准掌握主流市场趋势，确保满足客户需求，并透过有计划的行动与经营管理，让公司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供货商的翘楚。

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2020 年上半年与河北工业大学签署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同时进一步深化与燕山大学的产学合作，以促进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科研成果转化。2020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先进电子材料国际创新研究院签署共建电子材料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推动公司在电子材料及基板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提升该领域国家材料基础研究和新材料开发技术水平。2020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大学签署人才、科研、科技项目申报、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孵化等方面的战略合作协议，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率、研究型人才培养、前沿技术及先进产业布局。截止 2020 上半年，公司共与 20 余所高校及研究院展开产学研合作项目。

（3）加快新产品的投资与建设，继续推进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长期与国际一流品牌客户密切合作，参与客户先期产品开发，共同开发前瞻技术，掌握产品技术发展的潮流与趋势。在 5G 带来的技术革命到来之际，公司提前进行了 5G 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的储备，已经具备了生产 5G 天线等关键产品的技术实力，目前正在深圳、秦皇岛等园区进行产能布局。此外，公司作为业内少数掌握 MINILED 背光电路板技术的厂商，亦正在淮安园区进行相关产能布局，预计今年年底将投产。新产品的不断研发与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在其他重大项目上，深圳二厂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二期工程正在加快建设中；募投项目“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及淮安综保厂升级扩建项目均按计划持续推进。其中“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也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大部分投产，届时，公司在高阶 HDI（SLP）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增加在印度的后段组装投资，加快公司全球布局进程。

（4）继续推进工业 4.0 制造目标，实现生产数据化、智能化

作为公司发展的长期策略，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以提质、增效、降本、减存为业务目标，按照合理化、标准化、自动化、系统化的步骤，循序渐进，逐步推动并达成公司 PCB 制造工业 4.0 的目标。

在新厂的建设上，除了秦皇岛高阶 HDI 项目外，本年淮安厂区新建生产线也建立了 MES 生产管理系统，搭配设备信息的链接化，并配备自动化搬运系统与仓储系统，形成了完善的自动化作业体系。在旧厂改造方面，深圳园区持续进行智能化升级，在生产设备上建立信息撷取系统及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参数一体化的管理目标。后续公司工业 4.0 小组仍会持续研究各种生产管理模式，来强化制造生产的稳定。同时，公司正在对全厂设备运行数据进行积累分析，建立生产大数据库，以精进整个工业 4.0 智能制造的管控核心。

公司在推动工业 4.0 的进程中，也持续优化与提升作业人员的训练与素质，有效提升工厂运作的效率，减轻作业人员劳动强度，减少错误操作并提高产品良率，这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向更高阶产品迈进，提升整体生产效率。

（5）多项措施切实保障员工返工，继续改善员工结构

为保障疫情后员工的安全返工，公司采取了完善的措施，切实做到“安全复产，科学复工”，有效保障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建立全员动态监测机制，全面掌握每位员工的健康情况，多措施鼓励满足复工条件的员工返岗，至三月初，公司员工返岗比率就达到 80%左右，至三月中旬，公司员工人数已超过去年同期，使公司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改善员工结构，新增招聘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2,211 人，并从全国多所高校招收应届毕业生 1,451 人，包括机械设计制造与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资讯工程、环境工程、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等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组成了鹏鼎控股 2020 年菁干队伍。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科以上学历员工超过 6,134 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超过 14,248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超过 34%。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育，通过教育训练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能力。2020 年上半年度共开展 1,046 门课程，总开课时数 2,753 小时，总训练人次达 176,837 人次，总训练时数 424,165 小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线上学习 APP- 鼎盛 E 学院，通过 APP 提供大量的线上课程供员工工余时间碎片化学习，实现了线上线下的结合，丰富了学习方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增加/(减少)	公司 增加/(减少)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27,124,949.47)	(1,177,532.54)
	合同负债	27,124,949.47	1,177,532.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31,000,000.00 元出资在中国广东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鹏鼎投资。

②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处置了所持有的宏群胜公司 100%的股权。

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富柏与个人股东共同出资在中国广东省设立了子公司展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富柏出资人民币 4,200,000.00 元，个人股东出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视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向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公司印度全资子公司）及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额度，具体调整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资金之公司	贷子对象	币别	原额度	调整后额度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3,000	4,000
	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USD	1,500	4,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币别	授信 额度	性质
1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4,000	短期
2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5,000	短期
3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00	短期
4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46,000	短期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视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承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并发表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签订《银团闭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15 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用于建设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炼化一体化项目”），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炼化一体化项目贷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2 日，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乙方”）在南京市签订了《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银团闭团协议》，银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相关决策部署，确认了 415 亿元的参贷份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合计参贷 415 亿元，各行实际参贷金额最终以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2、甲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炼化一体化项目贷款及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银团闭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并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573,991,4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2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27,976,6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9012%。